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64號

原 告 陳麗勤

被 告 張逸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